

臺北市府辦理「擬訂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 159 地號等
5 筆土地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

聽證紀錄

壹、聽證期日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16 時 00 分

聽證場所：士林區三五區民活動中心（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53 巷
7 號 10 樓）

貳、主持人：簡委員裕榮 簡裕榮 (簽名)

記錄：黃映婷

參、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：略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

伍、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，略。

陸、聽證過程：本案無登記發言。

柒、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，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
異議之處理：

無。

捌、主持人結語：

一、依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11-1 條規定(略以)：「各級主管機關
依本條例第 19 條、第 19-1 條、第 29 條及第 29-1 條規定核定都市更
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，應舉行聽證；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前，
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，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。」，本次聽證紀錄
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。

二、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，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
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，善盡整合協調之責。

三、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，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，
<http://www.uro.taipei.gov.tw> 查詢。

玖、散會： 16 時 04 分。